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8年6月28日，本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廖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核准廖強先生的任職資格。

自2018年9月29日起，廖強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對廖強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廖強先生的簡歷如下：

廖強先生，1974年生，2005年至2018年任職於標普全球信用評級公司，歷任金融機構評級高級分析師、副董事、董事和資深董事，並擔任標普大中華區金融機構評級首席評級官，標普「銀行業國別風險分析」全球評估委員會委員、標普「政府關聯實體」評級全球工作組成員。1998至2005年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綜合處、機構管理處，以及原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市場准入處。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洪範法律與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2010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比較經濟體制專業博士學位；1998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1995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廖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1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廖強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廖強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廖強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廖強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